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2024年4月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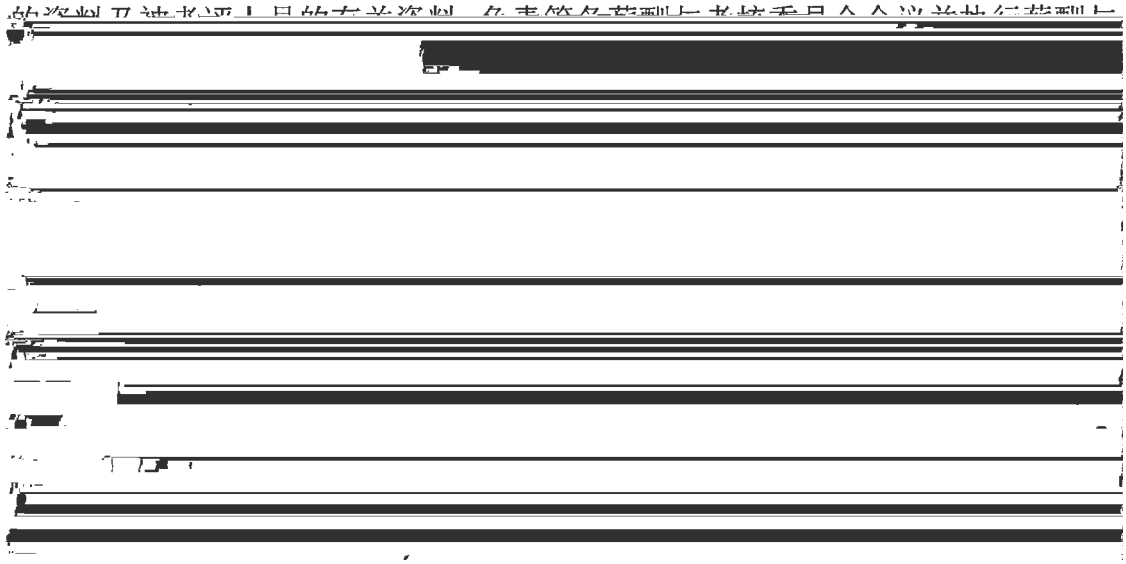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局主席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由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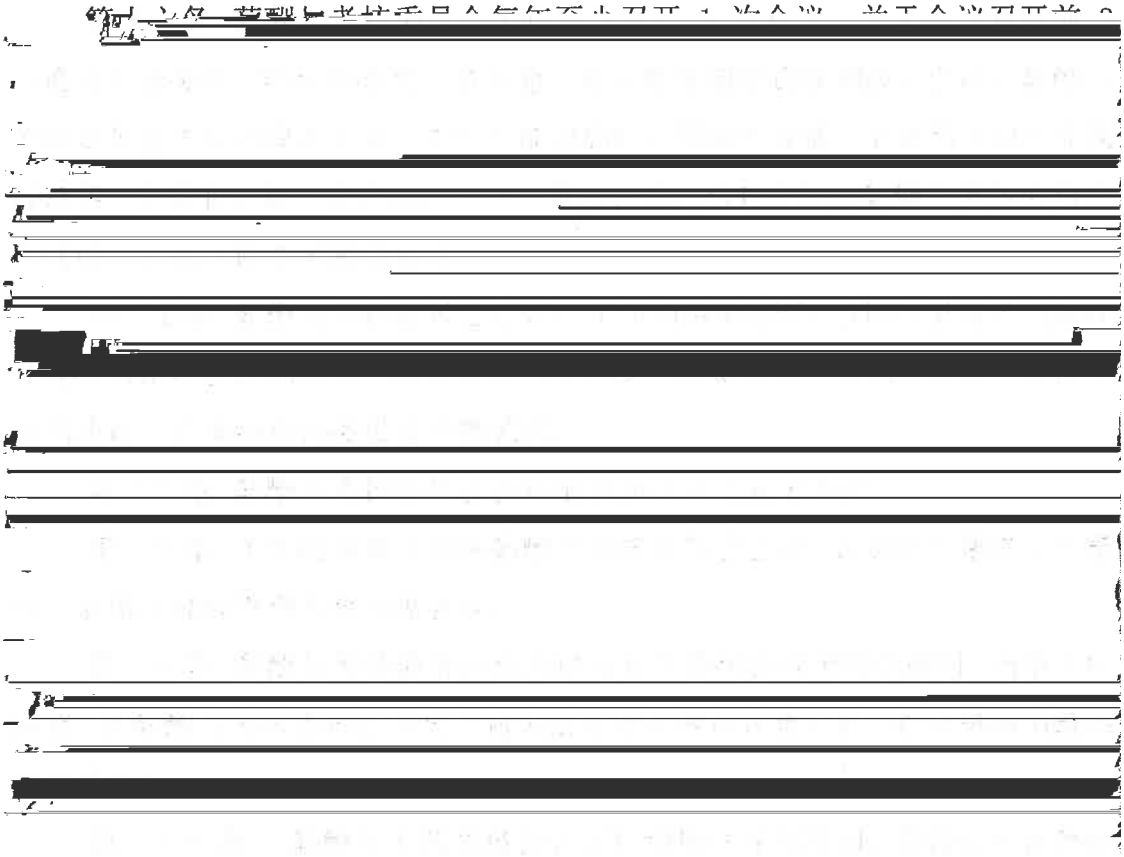
（十）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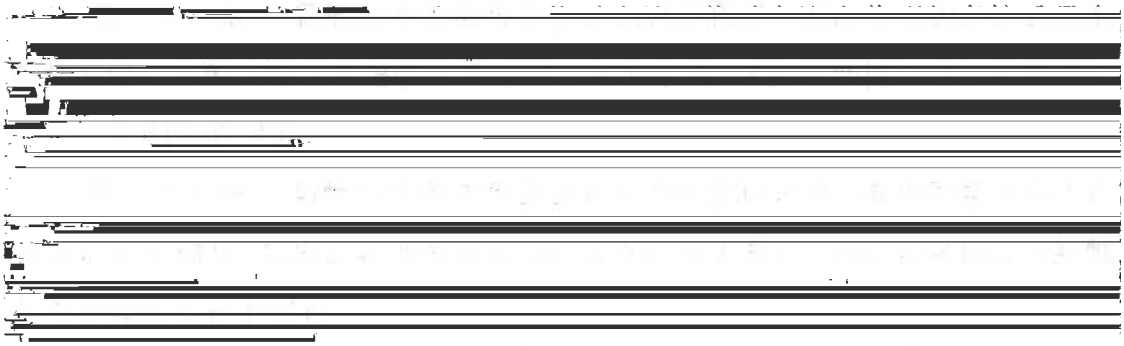
（十一）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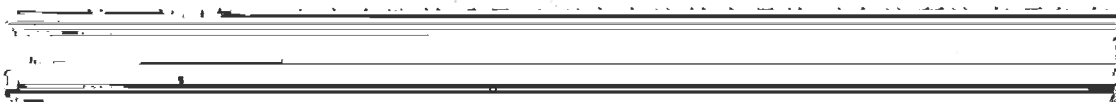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议事规则



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



事会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上述规定相抵触时，按上述规定